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年度之經審核賬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擴大，並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及屆時有資格重選。」

- (b) 細則第103(A)條

刪除細則第103(A)條第一句，並以「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字句取代。

- (c) 細則第106條

刪除細則第106條末端「，但於釐定那一位董事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時將不計算在內」之字句。

(d) 細則第109條

刪除細則第109條末端「，但於釐定那一位董事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時將不計算在內」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弼勳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JP、李聯偉先生JP及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